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区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有关医疗保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牵头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工作，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待遇调整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执行市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牵头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6.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

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爲。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区医保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区医保局牵头建立与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的医疗保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构成

区医保局内设2个科室：办公室、监管科；下属2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药品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同意渝北区调整部分处级事业单位设置的复函》（渝委编办〔2019〕248号）要求，经区委编委会2019年第5次会议研究同意，组建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

下简称区医保中心),为区医保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医保中心内设 8 个科室,受区医保局委托,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1.医疗保障经办。主要包括全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医疗救助等事务性工作。

2.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主要包括组织拟订区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征缴及支付计划等事务性工作;区内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资金的预决算编报等事务性工作。

3.参保人员就医及医疗费用管理。主要包括区内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落实区内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费用审核、结算、支付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4.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资格审核、日常监督检查、协议管理和年度考核等事务性工作。

5.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管理。主要包括医保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定点医药机构违规处罚决定中的网络处置等事务性工作。定点医药机构的网络对接和 PSAM 卡的使用和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6.医疗保障业务指导。主要包括指导镇、街经办机构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档案管理工作。

7.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无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73388666.8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818666.86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70000元占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占0%、上年结转0元占0%。

（二）支出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支出73388666.86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占0%、外交支出0元占0%、教育支出0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068.16元占1.2%、农林水支出0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50530元占0.3%、卫生健康支出71727068.7元占97.7%、其他支出570000元占0.8%。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818666.86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18666.86元，2019年无预算。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6940666.86元，占9.5%，其中：人员经费4499456.66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441210.2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2) 项目支出 66448000 元，占 90.5%，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等重点工作。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5888463.45 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145000 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04330 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200000 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0000 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等。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城乡医疗救

助的彩票公益金 570000 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医保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53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1726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8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或增加 3000 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全面开展，相关省市区县交流学习增多，会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或增加 5000 元，主要原因是去年 7 月才购置公务车辆，只发生了半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需预算全年的运行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198000 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购置公务车辆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区医保局及 2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41210.2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区医保局及 2 家下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2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66448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1 个，金额 6587800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1 个，具体为城乡医疗救助，金额 4852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区医保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区医保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英凯 田金沛

联系电话：023-67819066 67491908